国家奖学金和四维动力奖学金评选细化规则讨论结果

一、关于成果使用的讨论

1. 获得过国奖的成果不能用于申请国奖或四维动力奖学金；
2. 获得四维动力奖学金的成果可以再用于申请国奖，但不得用于申请四维动力奖学金；
3. 同一年的国奖和四维动力奖学金不能兼得；
4. 在硕士阶段，研究生最多只能获得1次四维动力奖学金和1次国家奖学金；在博士阶段也如此；
5. 成果需列出所有完成人，建议研究生只列出作为前三作者的文章，重点考察第一作者和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第二作者的文章。

二、成果的认定

1. 已接受的文章应该提供DOI号或出版社的接受邮件；
2. 修改、待投或在撰写中的文章建议评委都不予考虑；
3.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文件；
4. 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如果到了实审公开阶段，可以酌情考虑；
5. 其它成果由评委根据情况认定。

三、参评资格

1. 延期的硕士生不应该参评，延期在1年内的博士生可以参评。
2. 申请人应届毕业后考取我所的博士生，不可以用在硕士阶段获得优秀学生证书参评国奖。